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 与法院裁判观点

主 编 李张平

副主编 王炜钢 王 霞 刘 伟 刘志祥 张素斌



人民法院出版社

非外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 与法院裁判观点

主 编 李张平

副主编 王炜钢 王 霞 刘 伟 刘志祥 张素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与法院裁判观点 / 李张平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109 - 2332 - 6

I. ①金… II. ①李… III. ①借贷—经济合同—经济纠纷

—研究—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313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与法院裁判观点

李张平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沈国婧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21. 75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332 - 6

定 价 69.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说案

■ 書成羊郭 案法中 張孝贈

著名书法家、中国书画家协会副主席 郭羊成

编 委 会

主 编

李张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法官

副主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炜钢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业务清收部总监

王 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刘 伟 河北浩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志祥 河北天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素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副行长

序 言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是当前各行各业重要任务，尤其是防控金融风险更是金融机构无法回避的现实难题。截至2018年二季度，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已经达到260多万亿元，贷款余额也高达100多万亿元，不良贷款约2万亿元，借贷纠纷仍然是银行业金融纠纷的最主要表现形式。可以说，采用多元化方式防控、化解金融纠纷迫在眉睫。近年来，通过中国银行业协会及有关专家的努力，运用调解、仲裁方式解决金融争议占比有所提高，但选择诉讼仍然是银行业解决金融纠纷的最主要方式。

人民法院是审理金融纠纷的国家司法机关，近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金融案件数量每年均在百万件以上，尤其是基层法院，审理了绝大多数的金融纠纷一审案件。一些从事金融审判的基层法官对于金融纠纷案件的特点、焦点、裁判价值取向等都有着良好的把握。在一定意义上说，基层法院从事金融审判的法官在防控、化解金融纠纷方面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在处理、协调金融机构有关案件中，有幸结识李张平法官。他在长达十年的金融审判经验中，不断的总结、提炼金融纠纷常见问题，并从生效的裁判文书中归纳裁判观点，经过几年辛苦努力，最终完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与法院裁判观点》一书。该书不仅为法官审理金融纠纷案件提供了良好的借鉴，而且对于指导金融机构防控、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通读书稿，可以用专业、典型、权威、实用来概括其特点。该书从

纷繁复杂的 2500 多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提炼焦点问题，问题具有集中性、普遍性、典型性，在分析上做到了内容详实全面、问题系统深入。而且该书检索的法律裁判文书多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高院的生效判决，观点依据具有权威性。作者提炼的问题绝大多数是金融机构高度关注的争议焦点，对金融机构法务人员、风险管理者处理具体案件提供了现实的可操作性指导。

李张平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法官，近三年每年审结案件在 300 件以上，还能利用工作之余总结、分析金融纠纷案件，敬业、乐业、专业的法律人职业精神难能可贵，值得称赞。据了解，今年 3 月份中国法制出版社刚刚出版了李张平法官的专著《合同纠纷裁判观点与法律适用》一书，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现在他编写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与法院裁判观点》即将付梓，可喜可贺。我相信，金融业、司法界同仁一定会对该书应该有所期待！我更有理由相信，李张平法官的辛勤耕耘，一定能为金融业、司法界乃至全社会共同努力防控金融风险、推动金融业稳健发展提供智慧支持。

以上是为序。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法律顾问

卜祥瑞

2018 年 11 月 8 日

前 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指在金融机构作为借款人与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市场上流通的关于专门研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书籍不多或者内容不全，有的是将金融类纠纷作为研究对象，而金融借款合同仅是其中一种，不可能大量篇幅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有的是偏向于理论型的研究，缺乏实务性。本书是以总结审判实践经验为基础，以“遇到哪些问题，法院如何裁判，理由依据是什么”的模式，将实践中常见的、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进行了检索、汇总和整理，目的是让该类纠纷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银行、借款人或担保人）都能从本书中找到自己遇到的类似问题和法院裁判的意见，以期达到对风险的防范和对裁判结果的预期，从而预防金融风险、保护合法利益。同时希望对于法院审理该类案件和律师代理该类纠纷具有参考价值。

以笔者所在法院近三年为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共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552件。笔者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分类和梳理，并以座谈会、讲课的方式征求金融机构意见，鉴于篇幅，我们一再压缩，最终提炼出四十个典型问题。根据提炼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检索案例。考虑到裁判文书的审理层级、权威性，本书引用案例绝大多数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司法·案例》等。中国裁判文书网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全国四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唯一官方网站，截至2018年8月5日，仅民事判决就有31 812 111件。在浩瀚的法律文书海洋里检索有价值的生效裁判，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在检索出的生效裁判文书中归纳裁判观点，让读者能

够一目了然读懂法院是如何对自己所关心的问题做出裁判意见。案件的事实与读者关心问题是不是同一个或一类事实？法院裁判是如何说理的？法律依据又是什么？针对这些问题，笔者在每一案例后增加了【观点延伸】，通过对案例进行综合分析，举一反三，延伸案件涉及的知识点，使读者“知其然，知其所以然”。

本书具有四个特点：（1）研究专一。本书只研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为专注，所以研究问题全面、系统、深入。（2）问题集中。在实践中总结提炼常见问题，因此，问题更具有集中性、普遍性、典型性。（3）观点权威。对应提炼的问题，本书案例绝大多数为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高院的生效判决，从判例中归纳裁判观点，对症解答实践中常见问题。（4）实用性强。本书列出的问题均是基层法院反复在审判实践中提炼的常见问题，且是金融机构认可度十分高的争议问题，并一一对应权威生效法院裁判观点。因此，无论对于银行还是借款人、担保人，以及代理律师，在诉讼中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对于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同样具有很大的启发。

鉴于笔者和本书其他编者的能力有限，很多观点还不成熟，难免存在漏洞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审理中的常见问题	1
第二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研究	10
第三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问题简述	13
第四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中的常见问题与举措	18
第二章 合同效力	27
第一节 加盖有银行印章的借款协议是否当然有效 ——上诉人王某与被上诉人建行 A 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7
第二节 委托贷款合同中委托人与借款人私自变更利率是否有效 ——A 投资公司与 C 木制品公司、D 房地产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33
第三节 如何认定银行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标准 ——A 公司与 B 公司、C 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7
第四节 借款合同解除后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光大银行 A 支行与上海 B 房产公司、陈某保证合同 纠纷案	40
第五节 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效力如何认定 ——招商银行 A 支行与大连 B 集团公司、大连 C 股份公司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案	44

第六节	如何辨别真假借款人	
	——农行 A 支行与西藏 B 公司、成都 C 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9
第七节	银行审批贷款未尽审查义务借款合同是否无效	
	——上诉人 B 建筑公司与被上诉人农行 A 支行、C 商贸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5
第三章	合同履行	59
第一节	借款人或担保人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工行 A 支行与于某、贾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9
第二节	借款人构成骗取贷款罪银行能否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建行 A 支行与葫芦岛 B 铝业公司、鸡东县 C 公司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案	64
第三节	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是否合法	
	——河北银行 A 分行与 B 物流公司、李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8
第四节	因银行未及时扣款导致的扩大损失债务人能否抗辩不予承担	
	——上诉人 B 酒铺、杨某与被上诉人 A 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1
第五节	前夫隐瞒离婚事实帮助前妻贷款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A 银行邯郸分行与张某、窦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3
第六节	提供虚假夫妻关系证明并承诺共同还款行为人应承担 何种责任	
	——农行 A 支行与王某、杜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77
第七节	银行未按承诺履行放款义务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再审申请人 A 银行大庆支行与被申请人 B 小额贷款公司、 C 粮贸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81
第四章	合同担保	88
第一节	保证金被冻结后银行能否提起确认之诉	
	——原告 A 银行与被告薄某、苏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88

第二节	超出担保人授权的代理行为担保人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A 银行与 B 工程建造公司、蔡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92
第三节	担保合同以“特别约定”的方式能否排除担保人免责的法定情形	
	——长城公司 D 办事处与佳木斯 B 造纸公司、黑龙江 C 造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95
第四节	抵押权未依法设立抵押权人的损失谁来承担	
	——上诉人 C 新肥料公司与被上诉人建行 A 支行、原审被告 B 农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00
第五节	夫妻一方向债权人承诺同意处分其夫妻共同财产是否意味着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 A 银行与被告 B 医药公司、罗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05
第六节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A 银行与 B 公司、刘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07
第七节	借款人以保证人的身份提供保证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九江银行 A 分行与陈某、B 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10
第八节	特许经营权能否权利质押	
	——海峡银行 A 支行与 B 污水处理公司、C 市政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12
第九节	银行与借款人未经抵押人同意约定“以新还旧”抵押人能否因此免除抵押责任	
	——农行 A 分行与 B 公司、C 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17
第十节	银行实现担保物权有无顺序之分	
	——A 银行与被告康某、叶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22
第十一节	预抵押登记能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工商银行 A 支行与刘某、张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25

第十二节	约定不明时反担保保证期间应从何时起算	
	——申请再审人 A 公司、C 公司与 B 公司债务追偿纠纷案·····	128
第十三节	质物在监管期间发生损失的监管方承担何种责任	
	——工行 A 支行与 C 医药公司、B 纸业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案·····	133
第十四节	质权未依法设立质权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	
	——上诉人 A 资产公司辽宁分公司、C 储运公司与被上诉人 B 谷物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37
第十五节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的债权被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 债权范围却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该抵押权是否 依法设立	
	——工行 A 支行诉 B 贸易有限公司、C 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案·····	145
第十六节	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种类的变更应否再次登记	
	——原告甲银行与被告乙融资担保公司、丙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案·····	152
第十七节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能否设定抵押权	
	——A 农村信用社诉 B 电子公司、关某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案·····	155
第五章	相关问题·····	159
第一节	银行保兑仓协议是否违反公平原则	
	——河北银行 H 分行与 A 物资公司、B 热轧板公司等合同 纠纷案·····	159
第二节	保兑仓协议涉多个法律关系能否一并审理	
	——兴业银行 A 分行与 B 公司、D 钢铁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168
第三节	银行能否申请人民法院停止执行被执行人的保证金账户	
	——农行 A 支行与李某、第三人 B 装饰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174
第四节	质押权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证据标准	
	——上诉人华夏银行 A 分行与被上诉人刘某、王某执行异议之诉案 ·····	179

第五节	如何理解司法解释中“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张某与 A 银行大连分行、C 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186
第六节	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需满足的条件	
	——上诉人 A 地产公司与被上诉人 B 银行重庆分行、喻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190
第七节	抵押物查封期间银行发放贷款是否丧失优先受偿权	
	——上诉人 C 典当行与被上诉人工商银行 A 支行、B 电气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194
第八节	委托贷款案件中委托人可否直接向借款人主张还款责任和抵押权	
	——洪某与泉州 B 房产公司、第三人浙江 A 商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99
第九节	借款人怠于行使对第三人的债权银行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对第三人行使代位权	
	——农行 A 支行与 B 涤纶厂、C 工艺品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203
附 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 年 3 月 15 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 年 3 月 16 日）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15 年 8 月 29 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 年 4 月 24 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2 月 8 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8 月 4 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1 月 16 日） 318

贷款通则

（1996 年 6 月 28 日） 319

第一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概述

第一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审理中的常见问题

一、概念和涉及合同类型

金融借款合同是指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出借人，以自然人、其他企业或者组织为借款人所订立的借款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以金融借款合同为基础，结合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从合同的一系列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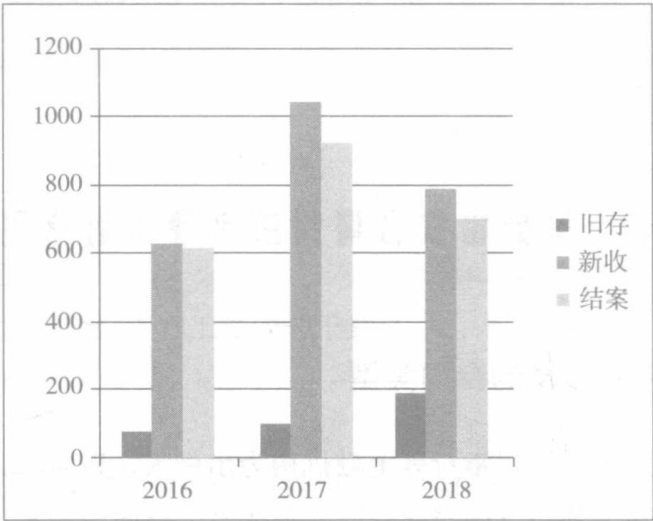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即贷款人应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财务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

二、邯郸市某区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近三年审理情况 (2018 年截至 9 月底)

从图中的数据可以看出，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全部民事案件收案同比增长 16.4%，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收案同比增长 66.5%。2018 年截至 9 月底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全部民事案件新收同比增长增加 20%，而金融借款合同同比增长不到 1%。通过对比，可以看出 2017 年金融合同纠

是所有民事案件中增长最为明显的类型，而 2018 年该类纠纷收案数趋于平稳。

近三年，全部民事案件平均结案率为 82.6%，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平均结案率为 88.3%，高于民事案件 5.7 个百分点。



三、主要特征

1. 案件数量多。丛台法院作为邯郸市的主城区，市内主要的金融机构办公场所（注册地）在本辖区，大部分的银行选择约定在其住所地法院管辖。另一原因是受国家宏观金融政策影响，银行紧缩银根，造成近几年金融类纠纷大量增加。第三个原因是银行以系列案方式、成批诉讼越来越多。这种特点一方面源自诉讼成本、诉讼效率的考量，另一方面也与金融机构内部资产整合密切相关。

2. 被告主体不特定、且人数较多。表现方式为主债务人是第一被告，系借款人，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其余被告均是担保人，既有保证担保，也有抵押担保。银行在找不到债务人时，选择到法院起诉，造成法院送达工作量大，且送达成功率低。

3. 审限较长、缺席判决率高、上诉率高。向被告穷尽送达方式后，只能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应诉手续。部分应诉被告为了拖延审限，诉讼中提出管辖权异议或判决后提出上诉。